

证券代码：839246

证券简称：大千阳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71,8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6,187.5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人民币 39,996,187.50 元。该次发行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6,187.50 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84 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针对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98016992	132,283.9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0,610,774.53
加：本期利息收入	885957.83
减：发行费用（如有）	
减：手续费（如有）	648.4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496,083.96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363,800.00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6,363,800.00
制作费	5,363,600.00
职工薪酬	1,000,000.00
其他	200.00
2、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2,132,283.96
其中：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注）	22,000,000.00
期末余额	132,283.96

注：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该 3,50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任意时点，投资理财的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元)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9,996,187.50	36,996,187.50
2	偿还银行贷款	0	3,000,000.00
合计		39,996,187.50	39,996,187.5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363,800.00 元，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该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0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